

2024年城管局市政绿化工程监理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4-253

招标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满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 2024 年城管局市政绿化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工作现委托 河南满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_____



(公章)

2024年6月24日

我单位受采购人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2024 年城管局市政绿化工程监理服务，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



(公章)

2024年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 年城管局市政绿化工程监理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城管局市政绿化工程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4-253
- 2、项目名称：2024 年城管局市政绿化工程监理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8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4-253-1	2024 年城管局市政绿化 工程监理服务	280000	2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招标范围：县城主要道路行道树补栽、尉氏县人民路西段、文化路西段行道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路与水系南路交叉口游园建设、尉氏县人行道零星修补工程、尉氏县城区河道整治工程、尉氏县 2024 年城市绿化项目等工程监理服务
- （3）服务地点：尉氏县
- （4）监理服务期：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5）质量：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监理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5、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 3.7、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 3.8、项目总监资格：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等社会保险的缴纳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 3.9、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企业的信用查询，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投标人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10、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邮箱
3. 方式：将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发送至 17337882215@163.com，注明联系人和电话，报名成功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送至原邮箱。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尉氏县人民中路与西大街交叉路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12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满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国安经贸大厦 A 座 717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1177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1177656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尉氏县人民中路与西大街交叉路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129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满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国安经贸大厦A座717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1177656
1.1.4	项目名称	2024年城管局市政绿化工程监理服务
1.1.5	服务地点	尉氏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县城主要道路行道树补栽、尉氏县人民路西段、文化路西段行道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路与水系南路交叉口游园建设、尉氏县人行道零星修补工程、尉氏县城区河道整治工程、尉氏县2024年城市绿化项目等工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谈判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谈判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谈判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谈判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谈判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谈判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谈判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2	谈判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谈判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2.3.2	谈判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起 1 日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1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文档 U 盘 <u>壹</u> 份。 2. 电子文档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7.2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胶装，谈判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合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编制连续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用 A4 幅面装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活页式谈判响应文件。即不接受不借用任何工具或材料即可手工拆散而后可以恢复原状的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封条，电子档单独封装，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4.1.1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 2. 谈判响应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3. 开标程序 谈判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结束。
6.1	谈判小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 1 名；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名，共计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自行选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监理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招标控制价为： 大写：经第三方审计工程建安费的百分之壹点壹 小写：经第三方审计工程建安费的 1.1%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谈判有效期内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谈判响应人”进行理解。
8.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8.5	履约担保	/
8.6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注：若投标单位中标后，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9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10	若前后不一致，以谈判响应人须知表为准	
8.1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附件。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 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谈判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谈判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谈判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谈判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谈判响应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谈判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 澄清谈判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谈判响应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谈判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谈判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不允许）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响应人须知；
- （3）谈判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谈判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谈判函

（二）谈判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监理大纲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3.2 谈判总报价

3.2.1 本工程的谈判总报价以工程预算为依据，各谈判响应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施工中招标人如果变更工程量或变更材料，据实调整）。

3.2.2 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合同内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如因谈判响应人在编制工程预算时漏项或是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调整。

3.2.3 谈判响应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3.2.4 谈判总报价不得高于控制总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招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不允许）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谈判响应人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7 谈判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按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响应人单位章。

4.1.2 谈判响应人应将电子档（优盘）用非透明信封密封单独提交，信封上应标明项目名称、谈判响应人名称等的字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与谈判函附录报价之间有差异，谈判响应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谈判响应人责任。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谈判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谈判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谈判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谈判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谈判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

2. 谈判响应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3. 开标程序

谈判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宣布开标纪律；
- （4）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开标结束。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谈判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谈判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谈判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6.4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1名；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名，共计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自行选取。

6.5 审查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6.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谈判小组按废标处理：

- ①响应文件上没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②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③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④谈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6.7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4.3 款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人进行谈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适用。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谈判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谈判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谈判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谈判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招标人串通谈判，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

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谈判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健全的财务制度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纳税和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注：所有证件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谈判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报价谈判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谈判响应人进入报价谈判部分）			

2.2.3	报价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人。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谈判响应人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函），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函）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注：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谈判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评商务谈判总报价的顺序进行。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2 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2.2.1 报价谈判：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3、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至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谈判响应人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谈判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4) 谈判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或谈判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和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有形建筑市场申请变更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
- (6) 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谈判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2) 谈判总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 (1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谈判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谈判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
-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3.2.4、谈判小组若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总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谈判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谈判结果

4.1、由谈判小组评选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

4.2、成交原则，招标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等，则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相同的则以技术响应标准及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人：_____（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谈判函

（二）谈判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监理大纲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谈判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经第三方审计工程建安费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谈判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营业执照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经第三方审计工程建安费的_____ 小写：经第三方审计工程建安费的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质量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资质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谈判响应人：_____（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盖章

谈判响应人：_____（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
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七）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监理项目部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证明原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3、社保要求：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等社会保险的缴纳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六、监理大纲

（投标人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1、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3项（含本次），承若在施工期间坚决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监理有关职责。（后附项目总监承诺书）。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人员组建监理部，承诺绝对不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旁站监理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相应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5.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总监承诺书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第八条规定：监理单位应任命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1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不得超过企业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

对于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且同一地点、同一监理单位承揽的建设项目，可以视为一个工程项目。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_____（姓名）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

最后（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最后报价（元）	大写：经第三方审计工程建安费的_____ 小写：经第三方审计工程建安费的_____ %
质量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不必做响应文件内。供应商需自行携带本表，在谈判小组初步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现场提交，最后（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